

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于2019年7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反馈至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处。

联系人：邵战涛

联系电话：0571-87826620

传真：0571-87805825

电子邮箱：shaozt@zjwater.gov.cn

联系地址：杭州市梅花碑7号，邮编310009

附件：《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水利厅

2019年6月28日

浙江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我省水利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促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阶段深度融合，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程总承包的定义）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基本原则）工程总承包应当遵循合法、高效、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监督管理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与承包

第六条（工程总承包的适用条件） 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工程项目规模、投资和复杂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建设范围、规模、标准、功能需求不明确等前期条件不充分的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第七条（工程总承包主要方式） 工程总承包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单位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其他工程总承包方式。

第八条（发包阶段） 建设单位应做好工程前期和设计工作，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获批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发包方式和范围） 建设单位应依法采用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确有必要时，可在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依法选取其他发包方式。

工程征占地、拆迁、移民搬迁安置、工程监理、质量检测服务等不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招标文件编制）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包前完成的水文、地勘等资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报告等基础资料；

（二）招标的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的内容及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工期、验收等